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聯絡人：鍾怡芬  
電話：049-2243912  
傳真：049-2244808  
電子信箱：chungyi13@nantou.gov.tw

11052  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道字第10300996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指定之污水下水道未完成地區」公告乙式乙份，  
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南投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」第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告指定地區為縣轄內草屯鎮、南投市、竹山鎮及埔里鎮  
污水下水道系統區域範圍，請鄉鎮(市)公所將公告張貼於公  
告欄。
- 三、本指定地區內申請建築執照、使用執照時，涉雨、污排水分  
流及預留切換管線至公共巷道等相關規定。。

正本：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 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府行政處(請刊登於縣府公報並張貼)、建設處(建築  
管理科)、建設處(使用管理科)、工務處(下水道科)(均含附件)

## 代理縣長 陳志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理事長許俊美(剛)

第1頁 共1頁

以上網公告

2. email 請各會員公會  
及本會三法規委員會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聯絡人：鍾怡芬

電話：049-2243912

傳真：049-2244808

電子信箱：chungyi13@nantou.gov.tw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道字第10300996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指定之污水下水道未完成地區」公告乙式乙份，  
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南投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」第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告指定地區為縣轄內草屯鎮、南投市、竹山鎮及埔里鎮  
污水下水道系統區域範圍，請鄉鎮(市)公所將公告張貼於公  
告欄。
- 三、本指定地區內申請建築執照、使用執照時，涉雨、污排水分  
流及預留切換管線至公共巷道等相關規定。。

正本：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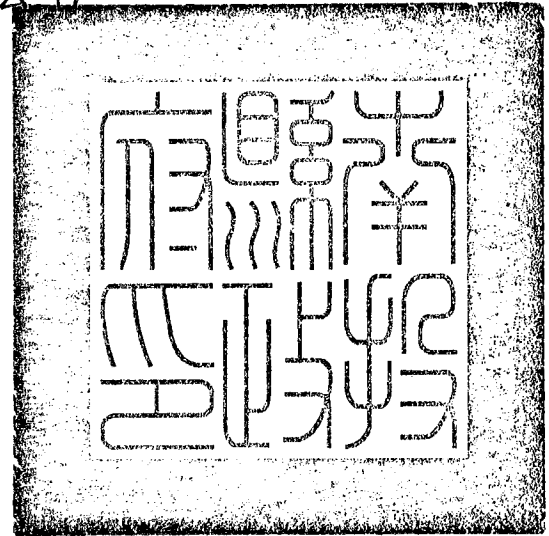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府行政處(請刊登於縣府公報並張貼)、建設處(建築  
管理科)、建設處(使用管理科)、工務處(下水道科)(均含附件)

代理縣長 陳志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# 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道字第1030092830號  
附件：指定地區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轄內「指定之污水下水道未完成地區」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「南投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」第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本縣草屯鎮、南投市、竹山鎮及埔里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劃定範圍，為「指定之污水下水道未完成地區」，各區範圍如附件圖所示。
- 二、本公告指定之「污水下水道未完成地區」，申請新建、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，其雨水及污水排水設備系統應分開設置，並預留日後接管切換裝置及聯接管線至公共巷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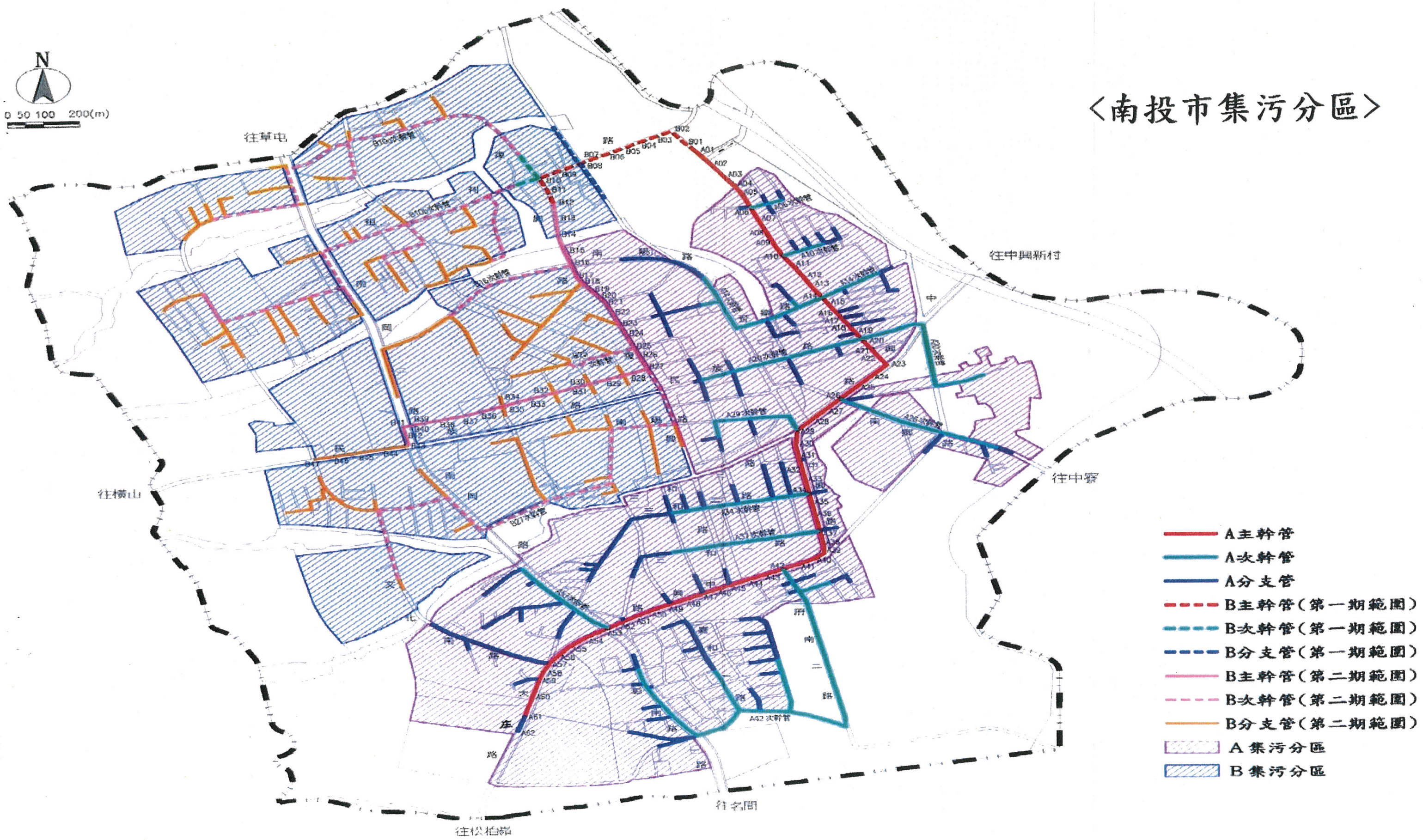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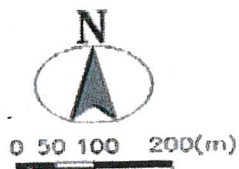
代理縣長 陳志清



# <草屯鎮集污分區圖>



# 〈南投市集污分區〉



- A 主幹管
- A 次幹管
- A 分支管
- - - B 主幹管 (第一期範圍)
- - - B 次幹管 (第一期範圍)
- - - B 分支管 (第一期範圍)
- - - B 主幹管 (第二期範圍)
- - - B 次幹管 (第二期範圍)
- - - B 分支管 (第二期範圍)
- ▨ A 集污分區
- ▨ B 集污分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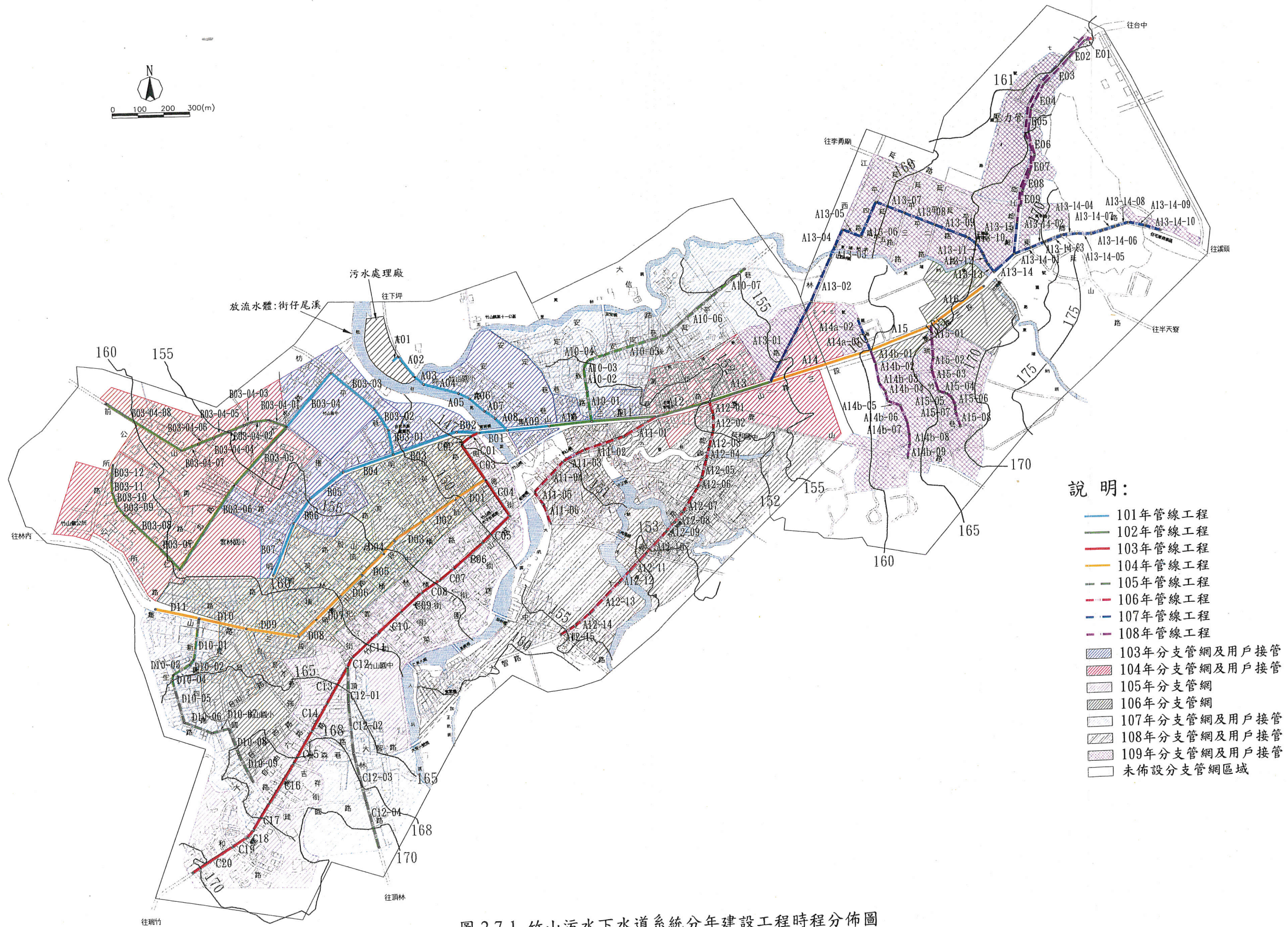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7-1 竹山污水下水道系統分年建設工程時程分佈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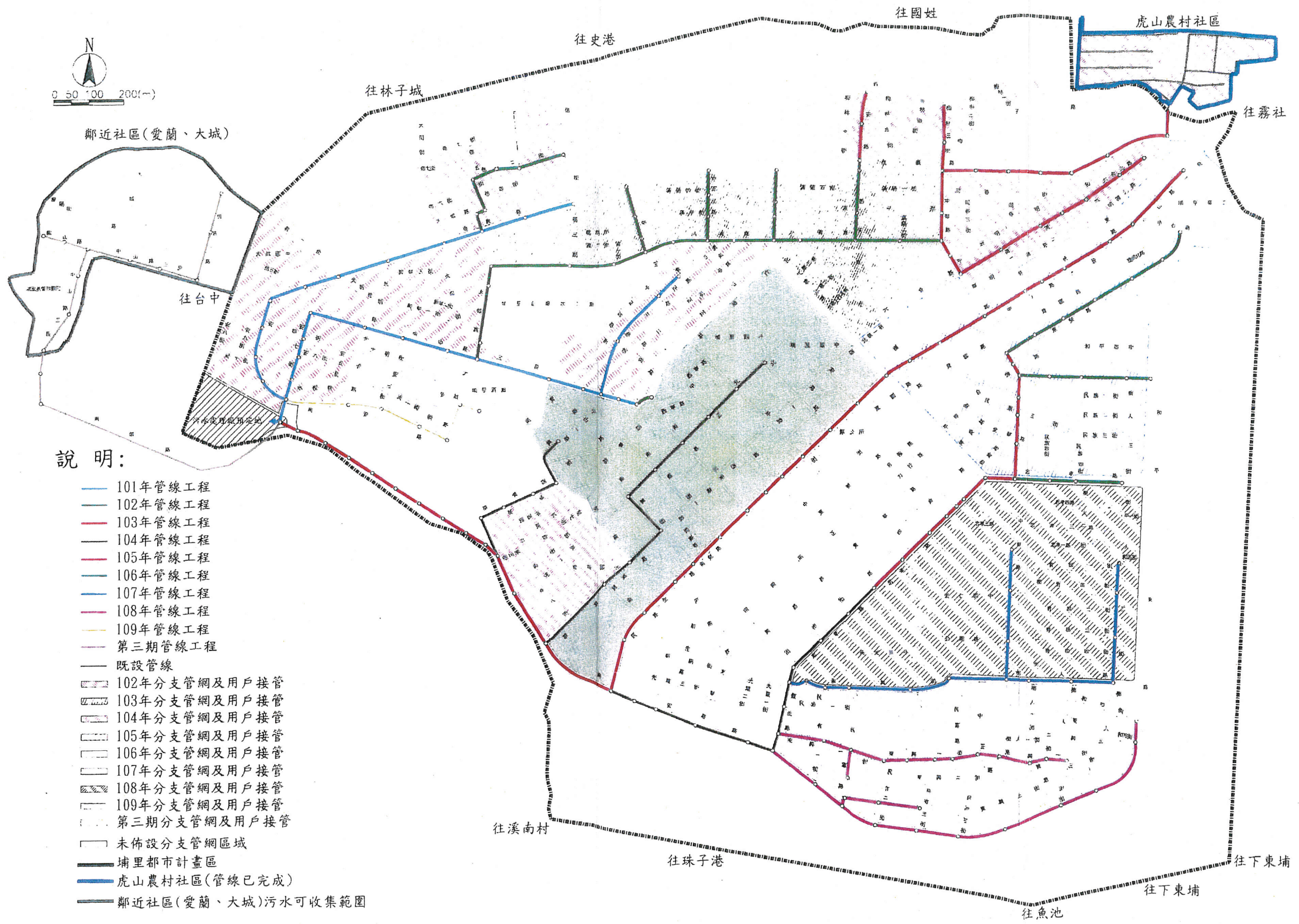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7-1 埔里污水下水道系統分年建設工程時程分佈圖